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06-NJJC-G2026-0042

项目名称：2026年鼓楼区排水设施大中修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构成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2
六、签订合同	16
七、质疑和投诉	1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附 件	29
投标文件	2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2026 年鼓楼区排水设施大中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06-NJJC-G2026-0042

项目名称：2026 年鼓楼区排水设施大中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4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33.499056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对鼓楼区泵站、闸门、河道、管网、截流井及一体化泵站等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故障、损坏等进行维修或更换，采购水泵等备用件，保障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90 天内完成，具体按照采购人实际响应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加盖公章）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6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请潜在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负责。

6.2 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 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全省通用。

(3)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http://jsxcomm.com/help/gys.html>。

(4)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5)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 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6.3、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 打 开 系 统 页 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或者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加盖电子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4 号

联系人：郁科

联系方式：025-83235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栋 29 楼

联系人：曹雪

联系电话：025-580668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本项目专门面向不执行）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

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标准；
- （4）采购需求；
-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述网站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 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制作和提交投标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写并制作目录。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无）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8.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9、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9.1 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 (4) 开标一览表及附表；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评标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项目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内容

11.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

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在特殊情况下，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满。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苏招办[2022]002 号文文件所列收费标准的 45%收取，以中标价为计算基准价，清单编制费按照苏建价协[2022]7 号文收费标准的 45%收取，该项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解密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做无效投标处理。

18.3 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的撤回

19.1.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

19.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2.2 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数量、内容等；
- （10）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等或者其他明确要求的无效标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其具体原因，评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2.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2.2.3.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2.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3.4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 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3、确定中标人

23.1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 (1) 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 采购人在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下载。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招标人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本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名情况。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采购人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且将可能被拒绝参加该采购人一年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26.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视情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26.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

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如供应商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信息，并质疑投诉，企图改变评审结果等不良行为，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受到相关处罚，如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公章，并加盖电子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电子公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评定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0 分
2	拟投入人员配备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进行评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5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5 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提供一个得 3 分/人，满分 15 分。 注：（1）上述人员得分不可兼得。（2）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提供供应商与上述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5 分
3	业绩	1、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内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相关证明材料未能反映数据的，视为未提供，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兼得） 2、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内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承接的。如相关证明材料未能反映数据的，视为未提供，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兼得）	9 分

4	服务方案	<p>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p> <p>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p> <p>1. 供应商有健全的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2. 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p> <p>3. 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4. 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不完整、不全面的得 4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根据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p> <p>1. 供应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可行的得 9 分；</p> <p>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3.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较科学，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4.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不完整的得 3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9 分
		<p>项目进度计划及整体验收方案</p> <p>根据供应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整体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p> <p>1. 供应商有完善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整体验收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全可行的得 9 分；</p> <p>2. 供应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整体验收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3. 供应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整体验收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5 分；</p> <p>4. 供应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整体验收方案不完整的得 3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9 分
		<p>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p> <p>根据供应商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p> <p>1. 供应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9 分；</p> <p>2. 供应商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强的得</p>	9 分

		<p>7 分；</p> <p>3. 供应商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4. 供应商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不完整、不全面的得 3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维修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p> <p>1. 维修服务方案完善，内容全面，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 9 分；</p> <p>2. 维修服务方案较完善，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维修服务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4. 维修服务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太可行的得 3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9 分
6	合计		100 分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
- 2、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鼓楼区排水设施大中修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对鼓楼区泵站、闸门、河道、截流井等及附属设施、设备故障、损坏等进行维修或更换，采购水泵等备用件，保障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三、服务项目清单：2026 年鼓楼区排水设施大中修服务项目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ersM479I02iK-BM0Hu28w?pwd=6eix> 提取码：6eix

四、技术参数

1、水泵维修依据国家行业标准 CJJ68-2007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实施。

2、维修与检测参照 GB3216-1989《离心泵、混流泵、轴流泵和旋涡泵试验方法》、GB/T12785-2002《潜水电泵试验方法》、GB/T13468《泵类系统电能平衡测试与计算方法》、GB/T18149-2000《离心泵、混流泵和轴流泵水力性能试验规范》等规范性文件中的潜水泵试验，系统电能平衡、水力性能试验等内容实施。

3、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承担保修义务。

五、报价要求及其它说明

1、**本次招标内容还包含项目实施期间突发的泵站、截流井等排水设施应急维修事宜，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指定工作内容，费用按实结算。**

2、项目现场用水、临电费用（包括接驳施工费与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残值回收归业主所有，过程中拆除残值由参与方共同确认。

4、报价说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要求所有供应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其自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服务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工作内容，最终交付的维修成果必须满足业主的验收要求。

5、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时须结合现场对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进行复核，如供应商对项目特征复核后认为描述有错误、不完整等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书面回复。

6、项目现场、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涉及河道、水闸维修、安装的特殊要求均由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后自行考虑。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可能对服务期限、成本及其他造成影响的各类因素，并将因此发生的费用计入报价。

7、供应商在填写每一项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均应结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和现场勘察情况，谨慎仔细

地进行报价。

8、服务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详的，以相关文件和清单规范为准；描述不一致的以清单中“项目特征”和本说明为准。

9、本项目如有土石方运距、渣土淤泥弃置费及费用、人工清土厚度及修坡等，需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10、供应商为项目顺利实施应采取的合理有效的措施，其费用须计入报价。措施费应包括但不限于场内外运输、机械进退场、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搬运、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围挡、夜间施工费、施工期间调排水费及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交通协调以及本项目涉及到的其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11、供应商须对清单各条目进行完整性报价，综合单价为完成各清单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特征描述的工艺、做法）。

12、供应商应对服务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3、供应商大中修所用材料配件均需与原设备配套，选用规格、型号相同的合格产品，尽可能选用原装品牌，满足品质和配套要求。

14、本次招标清单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招标人有权取消或减少工作内容，招标人对供应商未取得的合理利润不做任何赔偿。

15、维修服务特点、构造、参数、工艺、材料的要求等详见项目特征描述。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90 天内完成，具体按照采购人实际响应时间为准。

七、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项目进度计划及整体验收方案；
- 4、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维修服务方案。

八、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决算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九、其他说明

1、中标供应商须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项目人员及设备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遇突发情况，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完成需其配合的相关服务。

3、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采购人的行业指导与检查监督，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采取补救和整改措施。

4、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发现的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

5、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分包、转包，若采购人发现上述情况并查实后，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服务工作人员应按采购人要求统一着装，文明作业，安全作业，规范用语，接受建议和投诉。

本章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为无效投标。其他要求需在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里逐条响应并注明偏离情况，如在实施方案中响应的内容，同时需同时在偏离表里注明实施方案中具体响应章节及页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进度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有)（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如有)，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1. 中标供应商应按以下第（ ）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决算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_____万元。

3、合同履行期为：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小微型企业	是 否	
是否中小微企业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根据服务清单进行报价)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其他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1、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年来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项目内容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请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种类；
- 2、请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种类；
- 2、请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十、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特定条件：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加盖公章）**



附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若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7）：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加盖公章）

附件 8：《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或者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12-2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十三、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方案打分细则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其他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